



此表格適用於任何認為自己受到西雅圖市政府部門或員工非法歧視的人。《聯邦民權法案》第六章確保西雅圖市政府提供平等參與市政府贊助的計畫、設施和活動的機會。

您也可以透過電話向西雅圖民權辦公室提出投訴：(206) 684-4500或 TTY (文字電話)：7-1-1 或在線訪問：<https://www.seattle.gov/civilrights/laws-we-enforce/title-vi-civil-rights-act>。為避免延誤，針對相同問題請僅提交一份表格。我們為殘疾人士提供口譯服務和便利設施。

1. 聯絡方式：

名：_____ 姓：_____
電話：_____ 電子郵件：_____

- a. 當我們與您聯絡時，您需要口譯員嗎？□是□否
• 如果回答是，您需要什麼語言服務？_____
b. 您是否有代表或律師處理這件事，我們也應該與他們溝通？
□是□否
• 如果回答是，請提供他們的姓名和聯絡方式：
姓名：_____ 電話和/或電子郵件：_____

2. 您認為自己為何遭遇不同對待？

- 因為我的種族
□ 因為我的膚色
□ 因為我出生的地方或我說的語言

3. 事件發生在何時何地？

事件發生地址：_____
事件發生日期：_____

4. 誰歧視您了？盡可能填寫您所知道的內容。

名：_____ 姓：_____
電話：_____ 電子郵件：_____

5. 您是否會向任何其他政府機構或法院提出此投訴、申訴或訴訟？

- 是。如果是，請解釋一下。_____
□ 否或不確定。

6. 概括：

請解釋發生的事件、涉及的人員、您如何受到不同的對待，以及您認為這件事發生的原因。如果您有任何有關所發生事件的其他資訊，請在此表格中附上證明文件。

公開披露：西雅圖民權辦公室 (SOCR) 是一個政府機構，其必須遵守華盛頓州公共記錄法案 (RCW 第 42.56 章)，該法案要求各機構根據要求披露公共記錄。SOCR 必須回應公開披露的要求，如果有人提出要求，本次調查的記錄可被公佈。如果您對公開披露有疑問，請致電我們的辦公室：206-684-4500 或發送電子郵件至：OCR_PDR@seattle.gov。